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5 年度产业帮扶项目的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 2025 年产业帮扶工作，实施好产业帮扶项目。依据“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四个一批的要求，根据脱贫户意愿，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确定产业帮扶模式

为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让脱贫户获得稳定收益，根据四个一批的要求和我区项目库建设情况及脱贫户意愿，决定采取委托帮扶模式，即：将产业帮扶资金投入到农业龙头企业有发展前景的项目上，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联农带农作用，将脱贫户嵌入农业产业化发展链条中，从产业项目发展中获得收益，增加脱贫户的收入。

二、产业帮扶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5 年省、市、区共安排产业帮扶衔接资金 723.185 万（省级资金 144 万元、市级资金 179.595 万元、区级资金 386 万元，往年项目退回财政资金 13.59 万元），全部用于 2025 年度产业帮扶项目。

三、确定产业帮扶主体

我局从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内部

管理规范、愿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项目库企业中，选定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 2025 年产业帮扶主体，资金全部用于该公司中兽药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产中药散剂 900 吨、中药颗粒剂 600 吨、中药口服溶液剂 1000 吨的中兽药生产线，总投资 2000 万元。我区产业帮扶衔接资金 723.185 万形成固定资产，资产归属权归区政府。

四、联农带农及明确收益

委托帮扶企业采取固定收益，按月分配的方式，每年收益不低于承担衔接资金的 5%，每月 28 日前发放给脱贫户。收益分配采取按人分配的方式，以户为单位分配收益，并施行差异化帮扶政策。受益脱贫户自然减员后，不再享受帮扶政策，自然减员人员的委托帮扶资金不再收回，继续支持原项目运转，产生的收益由企业留存，年底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后，进行二次分配。

五、签订委托帮扶协议及资金拨付

由区农业农村局、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丰润区 2025 年产业帮扶衔接资金使用及收益支付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涉及资金数额为 723.185 万元。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到产业帮扶主体对公账户，存档资金拨付凭证。脱贫户、产业帮扶实施主体、乡镇签订委托三方帮扶项目协议书。

四、保证资金安全使用

1.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安全，避免资金闲置浪费。2025 年产业委托帮扶衔接资金及收益金，严格执行上级政策，实施专账或专户管理。

2. 为加强对产业委托帮扶衔接资金的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治理结构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主营业务情况、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情况、银行贷款还款能力、纳税状况、信用状况、发展前景、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企业抗风险能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资信状况和关联企业情况、资产收益发放情况及其它影响企业经营容易出现风险苗头的内容进行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3. 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财政局每季度对产业委托帮扶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规范管理情况、衔接资金使用、物化资产台账、收益金发放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如有风险参照《丰润区产业委托帮扶项目风险防控预案》规定执行，确保投资资产不缩水、不流失。

